

附件

关于促进淮安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淮安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淮安苏北中心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提升专业能力，以构建组织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为目标，聚焦扶弱济困、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培育多元慈善主体，完善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慈善保障机制。到203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慈善组织发展体系、慈善供给体系和慈善监管系统，慈善参与度进一步扩大，慈善组织活力明显增强，慈善公信力不断提高，慈善意识进一步强化，形成人人参与慈善、崇尚慈善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培育多元慈善主体，打造便民慈善平台

1.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大力开展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加快审核办理，简化登记程序，优化登记服务；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可由镇（街道）进行备案管理。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加大资助型、服务型慈善组织孵化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专项基金、公益创投、资金补贴等多种方式，重点培育具有扶贫、济困、安老、救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功能的慈善组织。支持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的慈善组织发展格局。慈善组织每年向辖区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2.发展新型慈善主体。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慈善基金，鼓励慈善组织兴办慈善性质的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应急救助等机构或者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推动设立社区慈善基金，鼓励村（社区）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公益基金，盘活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各县（区）年度内试点建立“社区慈善基金”不少于5个并投入运行发挥作用，力争到2030年底，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60%以上。

3.搭建基层慈善平台。力争在5年时间之内，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阵地，构建多元化的慈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基层政府、社区慈善组织以及社区内资源力量的共同参与，使其在培育社会公益组织、对接慈善资源、策划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等方面发挥作用，激发社会成员的慈善精神，推动基层慈善事业发展。

（二）拓宽慈善参与渠道，激发慈善创新活力

1.健全应急机制。健全慈善领域应急响应机制，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效率和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开展应急慈善捐赠物资装卸、仓储、运输、分发等工作。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备案的应在活动结束后10天内补办备案手续，在应急处置与救助阶段至少每5天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2.丰富捐赠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慈善捐赠由捐款捐物向捐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方面拓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引导企业加强与慈善组织联结与合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创新捐赠应用场景，提升公众参与慈善的热情。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

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3.促进融合发展。深化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区公益慈善组织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慈善帮扶、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慈善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慈善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要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并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三）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营造“上善满淮”氛围

1.广泛开展慈善活动。开展“慈善一日捐”“慈善淮安”等全民慈善活动，引导慈善力量在乡村振兴、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中发挥积极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以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各界为慈善事业捐款捐物和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动宗教界依法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淮安台企参与慈善事业。支持企业吸纳残疾人和特殊困难家庭劳动力就业。

2.加强慈善文化传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内容。拓宽慈善文化传播渠道，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合理安排广告资源，依法依规制作和刊播慈善广告和慈善捐赠公告。将慈善文化纳入全市中小学德育教育内容，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在政务大厅、公共交通、机场码头、广场公园、银行网点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精心组织“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打造“慈善空间”、慈善文化实践基地等亮点，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3.彰显慈善为民功能。倡导慈善为民理念，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公众开展慈善为民活动，以创建“上善满淮”品牌为抓手，打造一批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优质慈善项目。建立健全慈善供需对接机制，重点完善慈善资源与政府救助衔接机制，在救助政策、救助对象认定、救助信息共享等方面无缝对接，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精准补缺，协助政府兜好民生底线。

（四）加强慈善监督管理，筑牢“阳光慈善”机制

1.加强政府监管。严格落实慈善组织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慈善组织抽查审计、慈善组织年度报告等制度。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慈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对慈善

组织和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款物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及实施效果等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推进依法治善、依法行善。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慈善组织中兼职，不得领取慈善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2.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性慈善组织的桥梁纽带、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作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慈善行为，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接受监督。优化慈善组织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自然灾害的慈善捐赠程序，促进高效便捷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联合劝募、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与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3.加强社会监督。畅通公众监督举报途径，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增强慈善事业公信力和透明度。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健全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购买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五）优化慈善发展环境，强化慈善事业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健全完善全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指导、协调本市慈善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动落实。

2.强化政策支持。将慈善事业工作经费列入市（县、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50 万。将适合政府购买的社会公益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指导性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依法落实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在公益性捐赠中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慈善活动鼓励引导作用。

3.培养人才队伍。加强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等方式支持培养慈善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慈善行业组织等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开展慈善理论研究。鼓励慈善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以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完善激励措施。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慈善组织、慈善项目、慈善企业、慈善人物等予以表彰，并积极推荐其参评“中华慈善奖”“江苏慈善奖”等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以适当方式对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树立对慈善事业的社会认同和社会尊崇。